

附錄(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農業課)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表
表 號	表 名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期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113-01-01-3	冬山鄉農耕土地面積	主 計 室	主 計 室	農 業 課	年 報			農耕土地面積	農 業 課			
2243-01-01-3	冬山鄉漁業從業人數	主 計 室	主 計 室	農 業 課	年 報			漁業從業人數	農 業 課			
2243-02-01-3	冬山鄉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主 計 室	主 計 室	農 業 課	年 報			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農 業 課			

冬山鄉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鄉鎮(市區)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鎮、市)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冬山鄉公所農業課	編製機關	表 號 2243-01-01-3

冬山鄉漁業從業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地區別	總計	專業	小計	計		專業	小計	船上	船上	總計	專業	小計	船上	船上	總計			
				專業	船上											專業	船上	專業
遠洋漁業	計	專業	小計	計	專業	船上	船上	專業	船上	總計	專業	小計	船上	船上	總計			
					計											專業	計	專業
					船上											船上	船上	船上
近海漁業	計	專業	小計	計	專業	船上	船上	專業	船上	總計	專業	小計	船上	船上	總計			
					計											專業	計	專業
					船上											船上	船上	船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鎮、市）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漁戶及漁戶人口數調查表

公開類	
年報	年報: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冬山鄉公所農業課
表號	2243-02-01-3

冬山鄉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 戶數：戶
人口數：人

鄉鎮別 (市區)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備註
	合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內陸漁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合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內陸漁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漁民出海證及戶籍資料，逐項查記填表送由本所予以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先送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1份，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冬山鄉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鄉鎮市漁戶及其家屬人口數量及其分佈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漁業行政措施。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調查以本鄉鎮市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均分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被僱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戶籍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

(二)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視為漁戶內人口；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則應予剔除。

七、一般說明：

(一)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如傭人，則應予除外。

(二)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鄉鎮市漁民戶籍資料及漁業登記證，逐項查記填表送由漁業主管單位予以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先送主計室會核後抽存1份，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十、統計用途：作為編製本鄉統計年報等書刊重要資料之一並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冬山鄉公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宜蘭縣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冬山鄉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不論其為專、兼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遠洋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 (二)近海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海浬-200海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 (三)沿岸漁業：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 (四)海面養殖業：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 (五)內陸漁撈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 (六)內陸養殖業：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 (七)專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八)兼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 (九)船員：指搭乘動力漁船、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在河川、湖沼、水庫作業，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則列入內陸漁撈業。
 - (十)岸上人員：指未直接從事漁撈、養殖或製造之工作，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營運報關、採購、銷售、會計、出納、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

(十一)其他：係指於沿岸漁業中從事岸際及潮間帶採捕漁業，未搭乘船筏但直接從事

漁業作業之從業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一份送主計室，一

份自存。